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
聶德權先生, JP

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盧潔瑋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只參與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林雅雯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譚麗芬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只參與議程第IV項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成員
許想花女士

成員
鄭桂士先生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成員
范立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49/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67/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爭氣行動"於2008年1月12日提交意見書，促請政府當局調高煙草稅，委員並無就該意見書提出任何問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50/07-0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宜——

(a) 醫生工作改革建議報告；及

(b) 香港的傳染病監測工作 —— 主要趨勢及跟進

委員進而同意邀請團體就第(a)項發表意見。

4. 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7月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委員同意取消原訂於2008年7月14日舉行的例會。

IV. 檢討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立法會CB(2)1050/07-08(03)至(05)號文件及CB(2)1115/07-08(01)號文件)

5.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下稱"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向委員闡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向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的產科服務新安排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50/07-08(03)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6.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的代表促請政府當局馬上停止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徵收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50/07-08(05)號文件)。

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

7. 范立軒先生陳述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下稱"關注聯席)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15/07-08(01)號文件)。具體而言，該關注聯席要求——

- (a) 政府當局應即時撤銷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徵收公共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此收費政策帶有歧視成分；同時只應向她們收取符合資格人士的大幅資助收費，原因是這些內地人士所生的嬰兒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享有居留權；
- (b) 醫管局作為公營機構，在制訂影響使用者民生的政策時，應與所有持分者及關注團體會晤；
- (c) 政府當局應檢討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2003年制訂的人口政策，並讓公眾參與檢討過程，其後才因應人口政策制訂新措施；及
- (d) 立法會應成立委員會，密切監察人口政策的推行，以及對社會和民生的影響。

討論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

8. 郭家麒議員、余若薇議員、楊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基於下述理由，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應獲豁免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 (a) 許多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因沒有經濟能力而被迫返回內地分娩，不利於家庭團聚和社會共融，同時亦有違政府的呼籲，即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結合，以及在香港，每對夫婦應生育3名子女，以改善出生率偏低的問題；
- (b) 在香港出生的嬰兒，不論其父母其中一人是否香港居民，均可即時在香港定居，但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在內地所生的嬰兒，則須輪候取得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才能來港定居，他們因而較難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
- (c) 新的產科服務安排歧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她們須根據單程證計劃輪候多達5年才能

來港定居，並符合資格享有獲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而香港居民的其他非本地配偶則有不同的待遇；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不單是香港家庭的成員，亦是社會的一分子，因為她們在輪候單程證來港定居期間，可在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下加簽多次入境，實際上差不多全年留港。

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下稱"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 ——

(a) 推行產科服務新安排的目的如下——

- (i) 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
- (ii) 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及
- (iii) 遏止非本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經急症室緊急入院的危險行為；

(b) 香港的公立醫院服務主要為香港居民而設。因此，只有符合資格人士，即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才有資格享有獲大幅資助的公立醫院服務。至於非符合資格人士，即非香港居民及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包括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雙程證持有人，他們若繳付適用於他們的特定收費，便可以在香港獲得公立醫院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新安排並沒有歧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按照既定的收費政策，當局不會為這類人士訂定不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

(c) 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所生的子女而言，他們可按內地既定的程序，向相關的內地當局申請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和家人團聚；及

(d) 醫管局將於年中左右對產科套餐服務的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10. 余若薇議員詢問出席會議的兩個團體，鑒於香港居民的非本地配偶在香港所生的子女自動成為香港居民，他們有否就當局向香港居民的非本地配偶收取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的合法性，申請司法覆核。準來港婦女關注組鄭桂士先生及民間團體關注人口政策聯席范立軒先生表示，已就此問題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法院將於2008年5月聆訊。

1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公眾不應忘記引進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目的，就是要確保本地孕婦可得到公共產科服務。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若不向香港居民的非本地配偶收取公共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對該等服務有何影響。

12. 醫管局聯網總監回應，醫管局即將檢討產科服務新安排的整體成效，屆時會研究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問題。不過，醫管局聯網總監指出，隨著經濟持續強勁，本地婦女所生的嬰兒總數，預期會高於去錄得的8.4%。有鑒於此，若停止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徵收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會承受更大壓力。在2007年，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約有27 000名，其中約8 000名的父親是香港居民。在該8 000名嬰兒中，約3 000名或40%在公立醫院出生。

13. 楊森議員表示，應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公共產科服務，這點不容置疑。儘管如此，基於上文第8段所列的理由，應豁免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繳付公共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楊議員促請醫管局，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應集中研究是否需要豁免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以免家庭分離，並就此問題聽取關注團體的意見。其間，醫管局應准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繳付20,000元的舊收費，該費用按收回成本基礎訂定。

14. 張超雄議員要求醫管局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說明產科服務新安排推行前、後，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在公立醫院所生的嬰兒數目。醫管局聯網總監同意。

政府當局

公共產科服務的資源

15. 郭家麒議員詢問，醫管局曾投放多少額外資源，以配合產科服務新安排，以及應付產科服務需求量子節性的變化。

16. 醫管局聯網總監回應，醫管局在過去一年，已投入超過1億5,000萬元，以推行下述支援措施，應付市民對產科服務增加的需求：

- (a) 開放額外46張產科病床，增加產科服務的整體服務量，以應付在需求高峰期服務需求的上升；
- (b) 淨增加46名全職護士，以進一步加強產科服務的人手；
- (c) 在2007年舉辦額外的助產士培訓課程，以培訓80名助產士，在2008年9月投入服務。在2008年亦會舉辦培訓課程，培訓更多護士；
- (d) 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產科服務人員的士氣和挽留人手。這些措施包括為執業助產士提供額外增薪點，擢升有能力的人員為資深護師，以及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和以補薪代替假期等；及
- (e) 他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資料，列述額外聘用／調派了多少名產科醫生，以進一步加強產科服務的人手。

政府當局

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退款安排

17. 余若薇議員表示，因醫療原因須在內地提早分娩的人士應獲退款。醫管局聯網總監同意在即將進行的產科套餐服務安排檢討時，會考慮這點。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

總結

18.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和醫管局，在即將進行的產科套餐服務安排檢討時，考慮委員和團體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政府當局

V. 監察織體產品使用或含有未經註冊的藥物
(立法會CB(2)1050/07-08(06)號文件)

19.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詳述本港的藥物規管制度、對織體產品的規管、衛生署的執法行動及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纖體公司的發牌事宜

20.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透過發牌制度對纖體公司作出規管，以加強保障市民的健康。郭議員指出，現時纖體公司的受僱醫生獨自承擔管有未經註冊藥物的法律責任，而僱主則可置身事外。

21.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在現階段推行發牌制度以規管纖體公司，因為當局現時已透過《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防範市民服用含有未經註冊藥物的纖體產品。待《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後，市民會獲得進一步的保障。

22. 郭家麒議員質疑，《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不包括與纖體／減肥有關的聲稱，修訂條例如何能夠保障消費者避免服用含有未經註冊藥物的纖體產品。

23. 衛生署副署長解釋，法例禁止為治療內分泌疾病的藥物作廣告宣傳，而該等藥物令人看來減輕體重。事實上，當局以往曾發現這類藥物未經註冊，以及攙雜在產品內作纖體用途。

24. 副秘書長(衛生)表示，有多項法例與纖體中心的規管相關，其中包括，纖體中心與行醫事務有關的事宜受《醫生註冊條例》規管。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設立纖體中心的發牌制度。

衛生署的執法行動

25. 郭家麒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衛生署在2007年只巡查了6間纖體公司，他們促請衛生署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工作。

26.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一般會根據市民或其他來源提供的資料(例如發現某醫生或診所不合理地購入大量危險藥物)，對纖體公司進行巡查。為更妥善保障市民的健康，衛生署已加強對纖體公司的執法工作，更積極在該等地點進行突擊巡查。

27. 郭家麒議員詢問，衛生署有否調配人員喬裝顧客以確定某纖體公司是否管有和出售未經註冊的藥物，以及本港的纖體公司數目。

政府當局

28.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調配人員喬裝顧客以偵查織體公司有否出售違例藥物，是衛生署在進行執法工作時採用的其中一種手法。至於香港的織體公司數目，衛生署副署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29. 李華明議員詢問，為何衛生署需時6個多月，在2008年1月10日才告知市民在一間織體公司搜出的大量減肥藥丸膠囊含有未經註冊的藥物。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並無向市民隱瞞個案。衛生署進行危險藥物巡查行動時檢獲該等減肥藥丸膠囊。衛生署其後對該等膠囊進行相關化驗時，才發現含有本港已禁用的藥物。衛生署隨即對外公布以保障公眾健康。

30. 余若薇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衛生署採取了什麼行動，堵絕在互聯網上銷售含有未經註冊藥物的織體產品。

31. 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回應，衛生署職員定期監察瀏覽人數眾多的出售織體產品的網站，並會進行試買，以偵查該等織體產品是否含有違例藥劑產品；若然，則會提出檢控。在可行情況下，當局會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聯絡。香港的本地拍賣網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向非常合作，會應衛生署的要求，把有問題的產品從拍賣名單上剔除。衛生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更有效應付違例產品銷售猖獗的挑戰。

32. 余若薇議員詢問，衛生署如何阻止從內地返港的旅客把未經註冊的藥物帶進香港。

33.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當局會在主要節日假期間，在邊境管制站發出警告，提醒旅客，特別是年青及女性旅客，把未經註冊藥物帶進香港的法律後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當局

3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在2007年，衛生署一共提出19宗與藥房或藥行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的檢控，只有6宗案件的被告被法庭定罪，分別被判罰款\$1,000至\$16,000不等。因應郭議員的要求，衛生署副署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該6宗被定罪個案所發現的未經註冊的藥劑產品的類別。

35. 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內加入有關織體的聲稱，以及引進發牌制度規管織體中心，以保障公眾健康。

宣傳和教育工作

36. 李華明議員表示，只教育市民透過均衡飲食及適量運動，以達至及保持適中體重，這做法過於保守，未能抗衡纖體中心大肆宣傳的誤導訊息。周梁淑怡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達相若意見。

37.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衛生署會修訂其宣傳和教育策略，包括更著重於令公眾警覺到纖體產品及纖體中心作出的誤導性聲稱。

3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議員就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而提出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6日